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2023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事前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审计重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结果及其他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结果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